（上接B470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本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9年4月22日前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达华智能：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达华智能：2018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9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达华智能：2018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9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2,881,191,880.59元，其中营业收入2,868,654,251.07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1,970,491.73元。（所有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下同）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2,881,191,880.59元，其中营业收入2,868,654,251.07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1,970,491.73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监事会提议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制定了严格、健全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运行的内部环境、投资风险识别与防范、过程控制、检查与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得到有效的制度保障；能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经济效益稳步提高。公司2017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很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2019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基于事实基础的，2018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董事提交《达华智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严格履行了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在2019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在2019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持股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持股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提出的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申请，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刊登在2019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严格执行了信息保密规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9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达华智能：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9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监事认真审核，一致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及管理层制定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资产、处置其他非流动性资产、谋求定增等方式切实可行，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消除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刊登在2019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22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6.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838,46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5,161,536.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1月25日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413号验资报告。

截止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完工，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14年6月30日前全部转出。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0.00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需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出具专项报告。

（二）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63号《关于核准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江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蔡小如、刘健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94,895,397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7元。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399,996.49元，扣除未支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承销费及财务顾问费24,029,599.92元后，公司实收募集配套资金款为人民币656,370,396.57元，已由国泰君安于2015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12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4,543,860.76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3,054,776.92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489,083.84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136,091.42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2016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再次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高效、合规使用，并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严格贯彻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所在银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监管范本要求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独立财务顾问，同时接受独立财务顾问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概支行	396000100100380284	10,071.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概支行	396000100100380414	4,948.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概支行	396000100100380538	10,687.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概支行	396000100100380650	38,804.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591902770710838	444.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760900128610408	515.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699557278	70,621.13
合计		136,091.42

公司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分行及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独立财务顾问报送对账单，公司授权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同时公司将“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136,091.42元。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于2015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399,996.4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716,827.9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人民币647,683,168.55元以增资的方式用于全资子公司锐显、新东网、北京慧通九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768.3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8.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454.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	否	10,877.25	10,877.25	319.26	5,290.25	48.64%	2017.12.31		—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4,724.98	4,724.98	565.27	4,132.6	87.46%	2017.12.31		—	否
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4,437.15	4,437.15	222	1,307.73	29.47%	2017.12.31		—	否
电信渠道合营项目	否	33,020.75	33,020.75	42.38	30,744.27	93.11%	2017.12.31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979.87	14,979.87	0.00	14,979.53	100.00%	2017.12.31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8,040.00	68,040.00	1,148.91	56,454.3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东东东商务、新东支付、新东融资租赁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的实施主体，2016年4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到计补充流通资金的议案》，同意全权呈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18年8月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同时公司拟将“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8,794.09万元（含金悦显暂时补流的6,50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原因为：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从而最大限度地节约了募投项目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经过公司核查，新东网在实施电信渠道合营项目时使用募集资金1,009.20万元采购手机线、耳机线，根据无线终端的定义，公司认为新东网使用募集资金采购的手机线、耳机线不属于无线终端的范围，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决定将新东网使用的1,009.20万元用于采购手机线、耳机线的资金重新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同时公司将“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原因为：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从而最大限度地节约了募投项目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披露和规范。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同时公司将“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同时公司将“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八、备案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锐显”）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金锐显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等申请总额人民币23,37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一年，全资子公司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等申请贷款，相关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226,670万元(含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203,300万元)，占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4,464.22万元）的198.03%，占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579,800.31万元）的39.09%。近十二月累计审议对外担保为296,170万元，占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4,464.22万元）的258.74%，占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579,800.31万元）的51.08%。

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896235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6楼四区

5、法定代表人：方江涛

6、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9日

7、注册资本：人民币26,900万元

8、经营范围：多媒体通信与数码影像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及上述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

9、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1,079.64万元、负债总额68,222.27万元、净资产52,857.38万元，资产负债率56.34%；营业收入218,403.24万元，净利润-1,585.00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锐显在上述经批准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优与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等签订相关融资合同文件。

2、全资子公司金锐显将根据实际需要与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等签订担保合同，但签订担保合同的总额不得超过批准的担保额度，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文件为准。

3、本次担保为年度担保，全资子公司金锐显在期限内在额度范围内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贷款、收款等，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226,670万元(含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203,300万元)，占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4,464.22万元）的198.03%，占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579,800.31万元）的39.09%。近十二月累计对外担保为296,170万元，占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4,464.22万元）的258.74%，占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579,800.31万元）的51.08%。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及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相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存在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持股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关于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持股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承诺自2018年3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不低于600万股且不超过2000万股（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事项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敏感期及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司董事、总裁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027）。

2018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陈融圣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买入方式增持公司 2,663,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同日，蔡小如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买入方式增持公司1,328,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二、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持股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为避开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等因素影响导致能够实施增持计划的有效时间缩短，预计增持计划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且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11月18日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停牌，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蔡小如先生、陈融圣先生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限延长12个月，即本次延期增持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12个月内（敏感期除外）。

除上述调整之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持股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保持持续的沟通，督促其严格履行增持计划。

三、公司对本次延期履行增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持股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延期履行股份增持计划的事项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本次事项蔡小如先生、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持股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提出的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申请，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持股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导致能够实施增持计划的有效时间缩短，预计增持计划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且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11月18日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停牌，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现特向公司提出申请延期12个月履行增持承诺。蔡小如先生、陈融圣先生延期履行增持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持股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对增持公司股份进行延期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持股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公司董事长、总裁、持股5%以上股东陈融圣先生提出的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申请，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以及规范公司的担保事项，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行年度担保额度，结合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同意：

2019年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总额203,3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一年，各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各控股子公司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226,670万元（含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23,370万元），占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4,464.22万元）的198.03%，占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579,800.31万元）的39.09%。近十二月累计审批对外担保为296,170万元，占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4,464.22万元）的258.74%，占截止2